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建議重組

1. 「動議

- (a)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第45條的規定後：
 - (i) 將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6美元的合併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以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及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彙集零碎配額後，透過增設額外562,5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

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的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iii) 每股有關新合併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iv)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
- (b) 待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本公司可能釐定為該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發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美元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iii) 謹此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可基於本公司細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拒絕合資格股東作出超出其配額的發售股份申請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iv)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 (c) 待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連同框架協議（註有「F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 (ii)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在有需要的情

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 (d) 待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投資者股份認購協議及同方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註有「ISS」及「TSS」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投資者股份認購協議及同方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0.16美元，由Alpha Professional認購188,134,528股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由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認購12,711,719股同方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 (iv) 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時可能不時授予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v)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清洗豁免

2.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的清洗豁免，豁免Alpha Professional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其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同意收購的所有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證監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並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使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實行或完成。」

選舉董事

「動議

3. 選舉熊劍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選舉易培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選舉丘煥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崔松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林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日起生效。」

一般授權

8. 「**動議**就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授權董事、臨時清盤人、行政人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授權的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任何董事、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該等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為就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備案（或促使他人訂立、簽立、交付或備案）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據或證書的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意向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的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該權力的不可推翻憑證。」

追認先前行動

9. 「**動議**追認、確認、批准及在所有方面全部採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任何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前就此採取的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在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批准並已獲得批准。」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5. 個人資料私隱：本公司股東及／或寄存人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新加坡股東適用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及／或寄存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及／或寄存人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經辦及分析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擬備及編製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相關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股東及／或寄存人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及／或寄存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及／或寄存人已事先獲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作該等用途；及(iii)同意股東及／或寄存人將就違反股東及／或寄存人保證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